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40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实现企业的安全生产。现就加强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工贸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安全管理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各单

位要按规定设置、配备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专职安全员努力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学习和考试。

三、安全资金的投入对安全生产有着重要的影响，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资金，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四、各单位要明确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明确事故管理责任倒查制和技术责任终身负责制，强化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五、各单位要对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负责，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各单位要积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及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七、各单位要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要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治理，确保整改到位，严禁“三违”等行为，确保在有安全保障条件下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八、各单位必须强化 8 种《危险作业证》安全管理，必须执行相关审批制度，办理《危险作业证》，方可作业。

现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要以其为核心，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

管理制度，落实措施，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企业安全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彭松林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涪陵府发〔2013〕117 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精神，结合全区现阶段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为进一步理顺工贸安全监管机制体制建设，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持续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工贸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管理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生产作业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责任体系。

（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工贸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决定》（渝府发〔2010〕3 号）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制度和台账，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及时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和评审。

（三）健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工贸企业要设置、配备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季节性人数变化的以最高时段人数为基数）的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机构，配备 3 名以上专职人员；从业人员

50 至 300 人的企业必须配备 **3 名**专兼职人员；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企业必须配备 **1 名**以上专兼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具备胜任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取得安全培训资格证书。

（四）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资金

工贸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足额提取安全资金，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参照国家财政部和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我区工贸企业（冶金企业按财政部和安监总局标准执行）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危险性大的工贸企业（分厂、车间、班组）要积极探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五）加强安全技术管理

工贸企业要明确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明确事故管理责任倒查制和技术责任终身负责制，强化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发，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充分依靠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逐步试行将安全管理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实行专家担纲、委托管理的制度。

（六）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工贸企业要对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负责，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要按有关规定报区安全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全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建设项目审批、监管部门的联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核准审批。安全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做到同时使用的不得投入生产，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七）全面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

工贸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等行业具体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岗位作业标准，持续改进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必须于 **2013** 年全部实现达标，产值 **500** 万元以上工贸企业必须于 **2014** 年实现达标（区内榨菜生产企业必须于 **2014** 年 **9** 月前完成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他工贸企业于 **2015** 年前实现全部达标；凡按规定期限要求未达标的一律实施限期 **3** 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对整顿仍不达标、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报经区政府实施关停。

（八）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

工贸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及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出现事故征兆后，企业必须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居民时，必须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告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九）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3**〕**3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的通知》（渝办发〔**2010**〕**166** 号）要求，各工贸企业用人单位要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卫生 **12** 项管理制度和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制度，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核（备案）工作。

（十）注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工贸企业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文化建设融入到企业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权益，形成全体职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

（十一）严格目标绩效考核

工贸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内容，设置目标绩效考核指标，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发展和日常管理工作之中，严格实施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提倡实施

安全绩效工资制度，奖优罚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二、强化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一）加强危险源监控

工贸企业要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实行分级管理，确保各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对于重大危险源，要按规定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和监控，并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也要登记建档，并自行安排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确保处于受控状态。

（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

工贸企业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日常性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重大隐患整改效果要进行安全评价，确保整改到位。坚决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确保在有安全保障的条件下组织生产。

（三）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必须落实《工贸企业厂长（经理）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七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行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并实施作业前确认制度，涉及动火等作业还必须执行相关审批制度。

工贸企业有涉氨制冷作业的必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安办〔2013〕116号）要求对照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重大危险因素监管台账，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工贸企业必须对出现交叉作业的建设施工或检修承担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将涉及本企业和施工企业、检修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事项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施工或检修方案，对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各个单位的任务、安全技术交底、职责等做出明确规定，未经重新确认不得更改。

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59 号令）要求建立健全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落实责任制。

工贸企业涉及冶炼作业的必须按煤气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实施；水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各类料仓清库的安全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存在和发生。

（四）推行采用先进技术设施设备

工贸企业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补充、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企业要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适用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煤气、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必须安装使用气体浓度检测仪；各有关企业要安装使用桥式起重机准确定位装置、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和压力机滑块防坠落装置，严禁使用“少先吊”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起吊设施。

（五）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不得将施工、检修等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按规范程序签订的承包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要将承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并对外包人员的安全从业资格实施审查，对工程或检修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负责。

（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作业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危害因素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法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企业还必须大力宣传《工贸企业厂长（经理）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七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演练

工贸企业要针对本企业实际制定并公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值班、带班制度，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程序简明具体、可操作性强，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与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八）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处置

工贸企业要加强事故事前防范，制定本企业事故调查程序，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在本企业发生。

三、理顺工贸企业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一）建立安全监管机构，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全区各安全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落实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将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纳入常态安全管理和执法之中。区安监局、经济信息委、商务局专设工贸安全监管科室并配备 4 名以上专职安全监管人员；涪陵新城区、各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经济管理部门要明确 2 名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员，安监办要明确 1 名工贸企业执法监管员。

区安监、消防、质监等执法部门（含其委托执法部门）对全区工贸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建设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区经济信息委对全区工业企业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区商务局对全区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对工贸企业实施生产经营许可的主管部门对工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直接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履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管、现场执法（受委托执法）、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工作，并承担属地监管责任。

部门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监管，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规模以下企业监管，村（居）委员会负责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

（二）实行部门联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全区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和执法工作，实行部门联动，有效整合资源，实现齐抓共管。对于行业综合管理部门排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抄告制度，将违法行为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依法做出处理并将结果抄送相关管理部门；对于执法部门查处到的安全管理问题要及时抄送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执法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我区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对于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企业，工商、电力、燃气、水务等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不得擅自同意其恢复生产。

（三）加大安全监管投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安全监管人员具备对相关企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执法和技术指导的基本能力，具备分析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的基本能力；建立和依靠专家队伍，设立专项经费，使安全执法、培训工作从技术上得以保障；配足必要的检测仪器、防护用具和办公设施设备，提升安全执法管理软件和硬件能力，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政府要加大投入，帮扶企业推进生产安全，设立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500** 万。对标准化推进实施好的企业和重大隐患整改落实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得到国家、市级推广或表彰的安全专项技术、科研项目等实施安全专项奖励。

（四）试行委托服务，强化安全监管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试行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和现场检查服务的办法。尽快成立安全生产协会，让全区工贸企业纳入安全协会之中，以协会管理推动执法和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律作用。

（五）严肃事故查处，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

区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按规定严肃追究事故的责任，及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把事故经济处罚、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全区各工贸企业、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切实做好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9 日